

2025 年省级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协作 机构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第 4 包: 霍邱县淮河行蓄洪区居民迁建工程 (2019-2021年))

任务书编号: FS34000120250337 号

项目编号: 2025BFAFN00267

买 方: 安徽省政府债务评估中心

电话: 0551-68150633

卖 方: 中景瑞晟 (北京)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010-62218461

见证方: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 经磋商小组的评审,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 ¥ 102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拾万两千 元) 。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五、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对卖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
- 2.负责对委托项目的开展进行协调。
- 3.负责组织验收委托项目成果。
- 4.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服务费用。
- 5.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卖方的违规行为。
- 6.对于非全权委托方式开展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工作档案由买方负责归档及保管。

六、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应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时保质完成受托工作。
- 2.有权要求买方就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
- 3.应独立完成受托工作，未经买方同意，不得将受托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 4.对在委托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买方报告；若该重大问题导致绩效评价工作暂时停止，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 5.保持服务于买方的团队相对稳定，人员结构合理；确需调换工作人员的，应经买方同意。
- 6.应对受托项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买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工作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不相关的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
- 7.对于非全权委托方式开展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相关工作档案按买方要求，由卖方负责整理，买方归档保管。对由卖方保管的档案资料，未经买方及其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或授权，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买方有权调阅、查询和复制所委托事项的档案资料。存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项目或部门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委托协议（合同）、基础数据（资料）表、工作底稿及附件、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清单及所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等。绩效议价档案资料保存期限为10年（自归档年度开始算起）。

8.有权要求买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9.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买方的违规行为。

七、付款方式

评价报告通过审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八、履约保证金

免收。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1%，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庐阳区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三) 合同终止后, 卖方保密义务及档案管理义务条款继续执行。

十二、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 申请仲裁。
②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安徽省政府债务评估中心 卖 方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4.2 日 期:

见 证 方: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